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津南政复驳〔2025〕262号

申请人：杨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
天津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人民政府。

住所地：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辛庄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亚楠，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的《依法履职结果告知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4月29日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复议请求：撤销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的（依法履职结果告知），被申请人未履行应当尽职的责任，推诿、渎职、不作为，其法定职责违法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该职责。

申请人称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条之规定，现将“我是[REDACTED]的儿子杨[REDACTED]，因我母亲【无房户】拆迁补偿一事”对辛庄镇政府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的《依法履职结果告知》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主要事实如下：事实：申请人向镇政府信访后作出回复建议我所反映的问题事实存在，建议要求纪委介入调查解决此事。故于2025年4月23日将此事如实反映给津南区辛庄镇纪检委，请求纪委按照津南区辛庄镇人民政府的指示

依法对我反映的问题进行立案处理，对造成此不公平事件的责任人追究其法律责任。杨[]认为镇政府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《依法履职结果告知》的建议内容属于【不作为、推诿、新官不理旧账行为，本身我反映的不公平事件就出自拆迁办，就应该属于政府拆迁办解决此事，就是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也应该是其职责范围内的事，有依据“举一反三”在多个中央文件中都有提及和强调、及（安委办明电【2022】5号）等。我反映的问题事实就是我母亲[]居住的房屋40多平米没有1:1补偿平米却按优惠平米交的18万元钱，[]的父母的补偿按居住面积1:1的政策补偿的平米面积没有交钱还是在我母亲办结之后办理的，和[]母亲的补偿是[]办理的所以此事对我母亲[]利益造成损害，请求区政府纠正镇政府的错误，合理解决我的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。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信访事项作出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。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。[]村民杨[]其母亲[]为无房户，于2018年3月27日签订补偿安置协议，并于同日签订安置协议。依据《辛庄镇[]还迁选房实施方案》第四项第六条“被拆迁人选房后，剩余安置面积不再选房的，结算时按3500元/㎡以货币形式退给被拆迁人；若被拆迁人选房后，用剩余安置面积加上每人10平方米平价房（3500元/㎡，结算楼层差价）继续选房的，超出部分在20㎡以内按市场优惠价6000元/㎡计算，

并结算楼层差价，再超出的部分按市场价 8000 元 / m² 计算（每户只限 20 平米），并结算楼层差价。”第七条“被拆迁人只选择一套住宅且安置面积加上每人 10 平方米平价房选择一个面积最接近的单元，超出部分在 30 平方米以内(含)按均价 4500 元 / m² 计算，并结算楼层差价，再超出部分按第 6 条之规定按市场优惠价和市场价格结算，一宅一院析产分户的不享受此待遇。”被拆迁人[]所选房屋为[]号楼[](建筑面积：97.45 m²)，户内农业 1 口人，享受经营性住房面积 15 m²，平价面积 20 m²，还迁优惠面积 30 m²，市场优惠价面积 20 m²，市场价面积 12.45 m²，结算金额为 416070 元。被拆迁人[]均已签字认可。申请人反映的其他村民的问题，不属于被申请人信访处理的事项，已建议其向纪检等相关部门反映。三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。2025 年 3 月 13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访事项，2025 年 3 月 14 日向镇城建办二室了解情况，2025 年 3 月 20 日镇城建办二室反馈相关情况，2025 年 3 月 31 日被申请人作出《依法履职结果告知》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以当面方式向申请人送达。被申请人作出《依法履职结果告知》的程序合法。四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适当或者适用依据适当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，经调查核实后，依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出具《依法履职结果告知》，适用依据适当。五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。综上，辛庄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《依法履职结果告知》合法合规。请求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

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维持我机关作出的《依法履职结果告知》。

经审理查明：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申请人通过信访渠道所反映的事项，主要内容为：反映其为辛庄镇■■■■村民，该村已拆迁，其母亲■■■■为无房户，为得到无房户平米数，额外缴纳了18万元，但据其了解，同村村民，如老书记■■■■父母和村民■■■■与其母亲同为无房户，却未缴纳该款就给与房屋平米数待遇。认为不公平，要求：退还额外缴纳的18万元。被申请人经核实情况，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《依法履职结果告知》，主要内容为：经查，您母亲■■■■为无房户，于2018年3月27日签订补偿安置协议，并于同日签订安置协议，所选房屋为■■■■号楼■■■■（建筑面积：97.45 m²），享受平价面积20 m²，还迁优惠面积30 m²，相关待遇均已享受完毕。关于您反映■■■■等两户问题，建议向纪检等相关部门反映。并于2025年4月1日送达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，本案争议焦点是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受理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……（二）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本案中，申请人系通过信访渠道为其母亲反映相关问题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告知与申请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

复议受理条件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